

「德」利普斯/著 李 敏/译

事物的起源

ShiwuDe
Qiyuan

大千世界，千姿百态的事物起源
往往有一段神奇生动的历程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德」利普斯/著 李敏/译

事物的起源

ShiwuDe
Qiyuan

大千世界，千姿百态的事物起源
往往有一段神奇生动的历程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物的起源/(德)利普斯著;李敏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613-4170-4

I. 事… II. ①利…②李… III. 文化人类学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8568 号

图书代号: SK7N1212

事物的起源

责任编辑: 周 宏

装帧设计: 开言神韵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6 开

字 数: 40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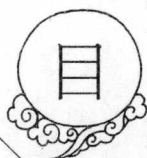
印 张: 20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13-4170-4

定 价: 36.00 元



第一章 巫术和神秘的力量

- 第一节 针对自然的巫术 · 2
- 第二节 复仇巫术 · 4
- 第三节 巫术的攻与防 · 7
- 第四节 原始灵魂观 · 12
- 第五节 祷告 · 18

第二章 家、炉灶和家具

- 第一节 原始人的房屋 · 22
- 第二节 家中的神赐礼物 · 34
- 第三节 家庭舒适的条件——家具 · 37
- 第四节 家居美化和对工具的恐惧 · 44

第三章 迷人的装饰

- 第一节 清洁和化妆 · 50
- 第二节 刺纹和毛发 · 56
- 第三节 帽子和口鼻 · 63
- 第四节 饰品和衣服 · 67

第四章 最早的“机器人”

- 第一节 捕机的发明 · 72
- 第二节 四种捕机 · 74
- 第三节 捕机的考古和发展 · 79

第五章 大地的恩赐

- 第一节 狩猎和采集 · 84
- 第二节 收获者 · 90
- 第三节 农业和畜牧业 · 94

第六章 远古的发明和早期手工业

- 第一节 需要是发明之母 · 102
- 第二节 木质器具 · 104
- 第三节 骨制、石制工具 · 109
- 第四节 编和织 · 112
- 第五节 制陶术 · 119
- 第六节 制革术 · 123
- 第七节 冶金和铸造 · 124
- 第八节 劳动分工和原始手工艺没落 · 130

第七章 快乐的生活

- 第一节 原始食物 · 134
- 第二节 饮料和麻醉品 · 138
- 第三节 烟草 · 140
- 第四节 酒的发明和饮用 · 145

第五节 游戏和运动 · 149

第八章 陆路和水路交通

第一节 道路的故事 · 156

第二节 最原始的运输 · 158

第三节 运输速度的提高 · 162

第四节 车的出现 · 165

第五节 原始的船 · 167

第九章 丛林中的华尔街

第一节 贝币和石币 · 174

第二节 各种各样的原始货币 · 179

第三节 原始金属货币 · 183

第四节 货币的制作、储存和流通 · 186

第十章 从信号鼓到报纸

第一节 呼喊和信号鼓 · 192

第二节 视觉通讯 · 198

第三节 从图画到文字 · 204

第四节 文字的载体 · 210

第十一章 无书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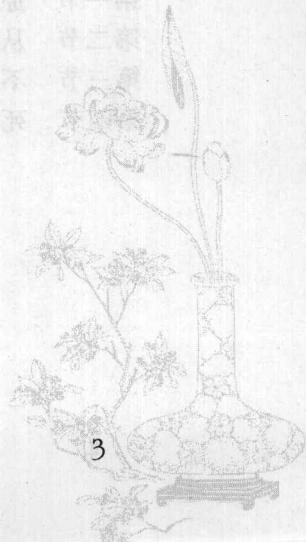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榜样 · 214

第二节 成丁礼 · 218

第三节 女性教育 · 224

第四节 教育的演变 · 228

第十二章 表演的开始



- 第一节 古代戏剧 · 233
- 第二节 从巫祀、娱神到娱人 · 235
- 第三节 面具和小丑 · 237
- 第四节 剧场、舞台及其他 · 244
- 第五节 音乐和乐器 · 246

第十三章 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

- 第一节 保卫领土和分配食物 · 254
- 第二节 原始法律 · 257
- 第三节 舆论的力量 · 264
- 第四节 政治权利 · 266
- 第五节 政权和社会等级 · 271

第十四章 所有事物都有各自的故事

- 第一节 物我同类的思想 · 276
- 第二节 洪水的故事 · 279
- 第三节 原始人的故事中的智慧 · 281
- 第四节 事物起源的故事 · 283

第十五章 人生旅途的终点

- 第一节 原始葬俗 · 302
- 第二节 从猎头到面具 · 305
- 第三节 不安份的魂灵 · 307
- 第四节 死者的国度 · 312



第一章 巫术和神秘的力量

原始世界是充满巫术的世界。原始人认为世界上有一种神秘的无处不在的“力”，“力”的存在和坚硬的岩石和滋润土地的水一样是确定无疑的，和现代物理学所谓的“以太”一样是普遍存在的。现代人认为这种“力”是超自然的，但在原始人看来则是十分真实和自然的。这种“力”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人群中名称各不相同。易洛魁印第安人称之为“奥伦达”，马来和玻利尼西亚称之为“马那”，阿尔衮琴印第安人则称之为“曼尼陶”。原始人都承认这种神秘的“力”的作用，都想理解掌握和使用它，使之服务于人。在原始人眼里，任何事情都不是偶然的，每件事都是有原因的，都是必然的，人们要努力去认识和理解其原因和与其它事物的联系。

我们认为，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逻辑关系，我们只能通过逻辑思维去认识，以自然科学的经验为基础。原始人却认为，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不只局限于物质世界，而是与可见物质世界以外的力量相联系。在原始人心目中，“力”的普遍存在是很自然的，他们认为，超自然的东西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现代人所说的信仰，在他们看来却是知识的表现。原始人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受可见世界和不可见世界相互关联相互渗透这一观念支配。影响和利用“力”的努力就是巫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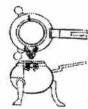
古代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一切哲学和宗教的最早的表现形式，并且一直延续到我们所处的时代。原始人认为，一切事物——无论是有生命的还是没有生命的——都具有某种巫术的力量和性质。我们奉为永恒的自然法则——相同的原因在同样的条件下会导致相同的结果——却不为原始人承认。他们将一些原因不明显、不易理解的现象——如恶运、成功、死亡、疾病、雨水、暴风和日出日落，都归因于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巫术力量。



事



物



起



源

事
物
的
起
源

第一节 针对自然的巫术

那种获取食物的巫术是最古老的巫术之一。在最古老的攫取部落之中，举行巫术仪式并不是个人的事。一群猎人是一个经济单位，在他们狩猎前会为了利用巫术力量一起举行一个规模较大的仪式。我们可以在史前人的洞穴发现很多这方面的证据。在史前人看来，猎物——如熊、水牛、鹿等——的图像和那些动物本身是完全一致的。当他们用矛刺中动物的图像时，就意味着接下来的狩猎活动可以获得成功。今天，澳大利亚土著人仍在沙中画猎物的形象，并用矛刺画出来的图像，以保证第二天狩猎活动的成功。

原始人认为，模仿动物的姿态，也可以收到同样的巫术效果。这样，巫术仪式就不再是画和刺猎物了，而是进行哑剧式的模仿。澳大利亚土著部落和北美一些印第安部落，就风行这种模仿猎物姿态的现实主义巫术舞蹈。从上面所介绍的两种巫术中发展出另一种巫术，巫师用草或布做成想猎获的动物的形象，并把这些动物形象挂在小屋中，作为刺杀和射击的对象。

这种巫术活动还可以用来保证和增加原始部落的主要食用植物的数量。澳大利亚土著会在哑剧式的表演中模仿采集植物的动作：把石头当作块根挖出来，放到采集篮中。白人世界中的“五月柱”就是这种巫术的残余，尽管它的最初意义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已有了很大改变。在降灵节后一周内，人们从树林中弄来一棵小树（大多是白桦或冷杉），有时，还要将一个年轻人用树叶和花妆扮起来，作为树的象征。在这类庆祝活动中，目的已不再是为了唤醒或祈祷少数几种植物；“五月柱”及它的所有变种，象征的是古老神圣的丰收之神。

巫术针对的对象并不只有植物和动物，还有自然力量。祈祷下雨或晴天的象征性巫术动作出于这样的观念：人类的漠视会使天不再施恩于人。如果人们不坚持不懈地祈求的话，雨水将不再降落，太阳将不再降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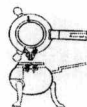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巫术之一是用火来象征和增强太阳的力量，尤其在一年中最短的一天——冬至——来临的时候，人们认为太阳已经疲倦了，需要举行巫术用火堆鼓舞它。



事



物



起



源

纳弗合印第安人热衷于举行的这类仪式。夜幕降临，他们点燃立在用松枝篱笆围着的空地中央的巨大木柱，它会一直燃烧到天亮。所有庆祝者都披散着头发，脸上和身体上涂满白色黏土以象征太阳的白色，这些人象征着“漫游的太阳”。他们拿着饰有羽毛的舞棍，紧密地排成行，围着火堆跳舞。他们来来回回地从东到西移动，模仿太阳运行。燃烧的烈火使人难以接近，但舞蹈者还是努力接近它，将舞棍头上的羽毛球点燃。一旦一个人点燃了羽毛球，便立刻换上一个新的羽毛，这象征着新的太阳。这时人们便会高声欢呼。

仪式的高潮是模仿日出。这时，十六个男人上场，太阳的形象被装在一个篮子中，他们围着一个高高的柱子跳舞唱歌。在他们离开柱子时，“太阳”缓慢地在柱子上升起，在柱顶稍作停留，然后就落下不见了。

拂晓时，全身涂成白色的舞蹈者又上场了，每个人手中拿一片冒着烟的杉树皮，跳着一种模仿战斗的舞蹈。围着火堆的松篱最初只在东方有一个缺口，代表太阳将从那里升起。当真正的太阳升上天空时，东西南北都打开了，象征太阳普照四方。

印第安人的很多艺术品上都有太阳图像。墨西哥人称他们的火神为“四方的主人”。画的中心是一个代表太阳的圆，从圆上引出四条线，形成一种十字形图案。北美印第安人装饰艺术中常见的各种十字形图案，都是太阳的象征。

很多原始部落都举行这类仪式，但并不都是这么精心和认真。南非贝丘纳人在每个阴天的早晨，都要鼓励太阳穿过云层。头人在家中燃起新火，氏族所有成员都来取一点燃烧的火种带回自己小屋中。

对火的崇拜源于对太阳的崇拜，崇拜的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古墨西哥人、袄教徒、印度教徒等，崇拜火的形式各不相同。但他们的火都代表太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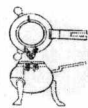
各种祈雨巫术也是很重要的，对植物而言，雨和太阳一样是不可缺少的。祈雨仪式的核心便是模仿雨，如让水在地上流；或像澳大利亚的某些部落那样，切开静脉抽血；到处撒羽毛以象征云；将一些小石英晶体撒向妇女，妇女们用树皮护着身体避“雨”。有些农业的部落在旱季会在种植地上举行引水浇灌仪式，或举行一种戏水仪式。



事



物



起



源

事物的起源

古代人认为，巫术关系不仅存在于事物与类似的东西之间，而且存在于事物和事物名称之间。就连一些伟大哲学家——如亚里斯多德和柏拉图——也认为事物的名称像不可见的核一样存在于事物内部，并且事物的名称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只是在最近两百年间，中欧人才逐渐形成这样的观念：名称只是代表物体的符号，而事物是独立于它们的名称之外的。越是古老的文化，事物和名称不可分的观念就越强，巫术咒语和巫术言辞或呼号就源于这种观念。在模仿想得到的东西的形态时，经常伴随着巫术言辞。在澳大利亚，某些部落会在狩猎仪式上宣布他们想猎获的猎物的名称，以“增强”舞蹈的效果。

第二节 复仇巫术

那些有关食物以及雨水、太阳等自然力的巫术，大都有其积极的一面；而另一种针对人的巫术，却都有一定的消极性。用于人的巫术，也许源于人类表达感情的各种姿势。当我们中的一个仇人逃走了，或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不能对他复仇时，我们会下意识地握紧拳头。原始人也会表现出同样的情感反应，而他们一般都随身携带着武器，因此他们下意识地作出的惩罚敌人的象征性动作更激烈。如果不久以后对方正好病倒或死去了，他们便会自然而然地认为是那种姿势所致。一旦这种因果关系形成，人们便会认为那种象征性的惩罚举动能致使自己憎恨的人生病甚至死亡。于是人们开始有意识地使用这种姿势和行为以期毁掉所恨的人。“人身巫术”便由此而产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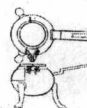
马六甲半岛的奥兰贝纳人坚信，一些术士可以远距离杀死一个仇敌，只要他用匕首或别的什么武器对仇敌所在的方向指一下就可以了。一些澳洲部落土著居民会向仇敌所在的方向投去用人骨制做的魔箭，他们认为这支箭会一直飞到仇敌那里，刺穿他的身体，但却不会留下任何外伤。那个仇敌会生病，甚至会死亡。有的部落用一种小矛实施这种巫术，巫师在黑暗中深吸一口气，然后把矛掷出去。一块尖骨头或一片木头，只要对它念出或唱出巫术言辞，就可以用作巫术工具。



事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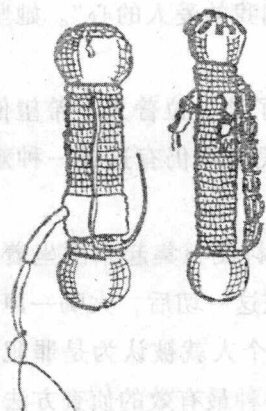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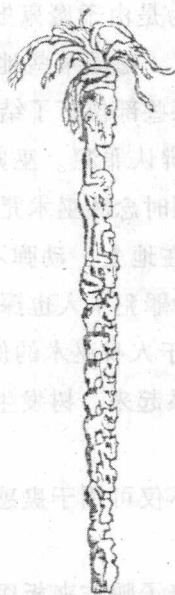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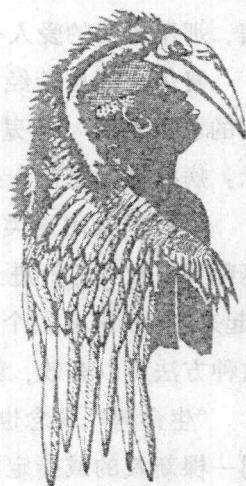
当一个原始人知道自己被施了巫术时，往往会真的死掉，因为他坚信这种巫术和他的仇敌一样有很大的威力。据说，有一个澳大利亚土著在自



南非祖鲁人施巫术时用的偶人



婆罗洲巴达克人的巫术杖



南非纳塔尔的祖鲁人施巫术时戴的鸛皮

己的东西中发现了一片奇特的尖骨头（他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他感到非常震惊和恐惧，从此以后他就被这种恐惧困扰着，吃喝不下、坐立不安，最后因过度紧张死掉了。

原始人坚信所有巫术病症都是由外物（如石头、木头、骨头等）所导致的。如果可能的话，受害者就要请巫医祛除自己身上的不可见的外物。巫医会用吮吸、挤压、唱歌等各种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每一个高明的巫医都有自己最有效的祛除巫术病症的绝招，这些绝招都是保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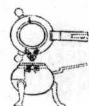
从最古老的人身巫术发展出来的各种巫术形式，都是通过对象征物作出象征性的动作以求取得所期待的巫术效果。施巫术者要认真作出能使仇敌痛苦的最细微的动作，并且坚信他们会真的承受那种痛苦。



事



物



起



源

事
物
的
起
源

苏联堪察加地方的居民需要通过巫术发现小偷时，就会将动物的腿投进火里，他们认为小偷身体的相应部位也会感到痛苦并起泡，他会因而暴露出来。在欧洲的某些地区，被情人遗弃的姑娘会在半夜用针刺那薄情人的画像，或刺画像前的烛光，说：“我刺这光，我刺我的爱人的心”。她坚信，那不忠实的爱人一定会因此而死去。

身体内的痛苦经常被认为是由于魔鬼把肠子打了结。拉普人不希望他们的衣服上有“魔鬼的打结”。德国某些地区的农民至今仍有这样一种观念：病痛是女巫在人身体的某些部位打了结导致的。

阿拉伯人用这类巫术来辨认罪犯。巫师将所有村民召集起来围坐着，巫师将一枚大钉钉进土里，同时念颂巫术咒语，做完这一切后，大喝一声：“起来！”如果有一个人仍坐在地上，动弹不得，这个人就被认为是罪犯。这种方法所以有效，就是因为罪犯本人也深信这是一种最有效的侦查方法。

“生命树”观念也是类似于人身巫术的例子。在这种观念中，人的命运同一棵新栽的或指定的树联系起来。树发生什么事，人也会遭遇同样的事情。

这种象征性巫术活动，不仅可用于蛊惑别人，也可用于预防或祛除敌人的蛊惑。

在欧洲，有些村民用坏椅子腿作夹板医治腿骨骨折。为了祛除身体上的病因，人们会举行“禳解”仪式。日本人在“禳解日”跳着穿过用草纺织成的环，认为这样可以使自己免除疾病。突尼斯病人尤其是患风湿病的人，会从凯鲁万清真寺的两根柱子间挤过，认为这种摩擦可以祛除自己的痛苦。苏联堪察加的居民认为，趴着穿过用木头制成的圈，可以净化自己的身体和灵魂。基督教的洗礼就是对新教徒灵魂进行的预防性净化。

在最古老的文化中，狩猎巫术仪式的核心就是为猎物画像。后来发展出为人画像，并对之施巫术。甚至为人或事物的一部分画像，也可以被用来达到巫术的目的。据说画像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它所代表的真实的人或事物都会遇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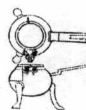
欧洲某些地方的那些被抛弃的姑娘认为象征性地刺蜡烛可以杀死薄幸的爱人，也出于类似的观念。假如她用蜡制的人心形代替蜡烛，那么她所施的巫术就是真正的“画像巫术”了。世界各地的人们几乎都知道这种画



事



物



起



源

像巫术。马六甲半岛流行用蜡制成人像，来诅咒“原主”，刺他的头使他头痛，刺他的眼会使他瞎眼，刺他腰部将使他患胃溃疡，等等。若想取他性命，就刺遍人像全身，并将他肢解。

有些美洲印第安部落中，流行根据真人的模样制成一个蜡像来“杀死”这个人，或把代表那个人的草人烧掉。马来人想破坏一对夫妻的关系时，就把一个男子和他的妻子的模拟像背对背捆绑在一起，认为这样他们就会“谁也不看谁”。

画像巫术并不仅仅存在于原始文化，在各个历史阶段都存在，现代社会中也仍然存在。罗马人认为这是除掉仇敌的最有效最合理的办法，他们用蜡或铅制成仇敌的像，念过咒语后把它毁掉，认为这样就可以消灭仇敌。中世纪流行的将模拟人像吊起来的做法一直流传至今。在邻近奥地利的施蒂里亚地区，人们还相信念着咒语将锥子刺进蜡制偶人的“心脏”会使真人生病或死亡。直到今天，北英格兰农民中仍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一个妇女生病了，最后病得瘦骨嶙峋，没有医生能帮助她，她只好求助于村里的巫医，巫医告诉她要想治好病必须找到那导致她生病的东西，她找到了一颗被针贯穿的羊心，把这颗羊心烧掉了，于是她的病就好了。那颗羊心被施巫术者当成她的心替代品了。

第三节 巫术的攻与防

随着攻击性画像巫术的发展，预防性画像巫术也发展起来。和一个人或他的心脏的像可以被用于伤害真人一样，人的画像或身体某个部位的代表物也可以用于祛除疾病。在那些相信人生病是因为魔鬼进入人的身体的地区，通常会画出这种魔鬼的像——一般是某种动物的形象——并对其施以刺击或射击。圣经中记载的驱逐替罪羊的活动，就源于古代的驱病魔“疗法”。直到“罪恶”概念产生后，替罪羊才担负起为一个家庭或一个人免除罪过的任务。每逢“赎罪日”，犹太人会把一只驮着他们的一切罪恶的鸟或山羊赶进沙漠。印度巴达加人要在葬礼上让一只小鹿“负载”死者的一切罪恶，并在大声呼喊中赶走它。



事



物



起



源

事物的起源

在那些认为病痛是神对人的惩罚的地区，人们会将病人的像或生病部位的像献给神，祈求神祛除病根。天主教的献祭就源于这种观念，各种各样的材料做成全身像献给圣灵，或将臂、足、腿、心等器官的模拟品放到祭坛上，以这种方法医治四肢和内脏疾病。海涅在他的《到凯维拉朝圣》一诗中对这种信仰作了描述：

献上一只蜡手，
他手上的疮就会痊愈；
献上一只蜡足，
他的病足将会康复。

在德国的巴伐利亚地区，患有慢性头痛病的人常用黏土做成一个与真人头大小一样的头像，在头像内填满大麦，悬挂在敬神队伍经过的路边的树上。在法国的卢尔德等圣地的小教堂中，有很多病者的手杖和拐杖，这是他们敬谢神灵的礼物。在马赛港的圣母院教堂（它的塔俯视着整个马赛城城），拱门上挂着成百上千只模型船，有的是船长们为感谢圣母玛利亚使他们的船免遭暴风雨摧毁而敬献的礼物，有的则是希望圣母保证自己远航的安全。

有些地方的人们相信生物的影子也是身体的一部分甚至就是生物的灵魂，这也源于画像巫术。巴苏托巴格罗人认为，如果一个人的影子被鳄鱼“捉住”，这个人就会死掉。马来群岛的土著人相信刺一个人的影子会使他“生病”。在所罗门群岛上，践踏国王影子的人会被处死。古代欧洲的斯瓦比的法律明确规定：如果一个自由人受到了农奴的侮辱，他可以打击侮辱他的农奴的影子的颈部作为惩罚。

现在，仍有很多人不愿让人画像或照相，可见画像巫术的影响之深。很多原始人坚信，只要掌握了一个人的画像，就可以对他施巫术。直到现在，进入阿尔及尔のカ斯巴拍摄那里的美景和居民，仍然是很危险的。画家坎内曾因为一个印度首领画了像而惹上了麻烦，他一直被追问：是不是施了使首领生病的巫术？当他拿出烟草安慰他的“模特儿”时，“模特儿”严肃地提醒他：这点东西根本不能抵消他所冒的生命危险。这位艺术家最



事



物



起



源

后不得不复制了一幅画并当众销毁，这场风波才算平息了。

伊斯兰教也相信人像会破坏人的灵魂。因此它禁止一切带人像的绘画。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有清真寺中都没有人像。

人的名字也和影子或画像一样具有巫术性质。神灵、魔鬼或死人在摄取人的灵魂时，就呼喊人的名字。通过呼喊人名施巫术，而且要不断重复，正像《浮士德》中所说的：“你必须说三次。”在澳大得亚，人们为了避免名字被敌人用来进行巫术报复，一些部落只给小孩取名，因为小孩子是没有仇敌的。一旦孩子到了青春期，就不再有名字了，只以父亲叔伯兄弟等称谓相称。

在澳大利亚东南部的吉普斯兰，每个人的名字都是部落秘密，部落成员要严格保守这个秘密，防备外人用邪恶的巫术来谋害这些名字的主人。在美洲，很多印第安部落严禁直呼人的名字，提到某个人时只用嘴对那人所在的方向示意一下。有的部落则用绰号代替真名，认为这样就可以起到保护作用。这种习俗在近代犯罪群体中一度十分流行。阿比西尼亚的男巫如果不知道人的真名便无法用巫术害人。在很多原始部落，首领或统治者的名字是一种禁忌。婆罗洲的孩子生病时要换一个新名字，以使他获得新生。

常见的诅咒巫术与名字巫术密切相关。对不在面前的仇敌摆出威胁姿势时，一般伴随着咒骂或诅咒：“你死吧！”或“我杀死你！”后来，象征性的威胁动作不再流行，而咒骂或诅咒则保留下来，并越来越受重视。于是，诅咒巫术就逐渐发展起来。

一切诅咒、发誓，都由诅咒巫术而来，直到今天，证人在法庭上作证时，仍要“指上帝发誓”！所谓的神判法也源于诅咒巫术，由上帝或超自然力量判定一个人说的是不是实话，某人是不是罪犯。神判对象必须经过某种极其危险的考验，或吞下毒药，或从火中走过，以证明他的清白，神判的结果决定他的命运。有时，神判对象吞下的毒药其实是“无害的”，只是罪犯坚信这种用来考验他的东西是神奇的，他自以为必死无疑，正是这种绝望心态使他自我暴露出来。如果使用的是真正的毒药，无罪的证据就是呕吐；没有吐出毒药的就是罪犯，就会因此而死去。

写出人的名字和画人像以及呼喊人的名字，具有相同的巫术作用。印度教徒为了增强巫术力量，会在施法术的人像上写下对方的姓名。印



事



物



起



源

事物的起源

尼的巴厘人要想以巫术弄死一个人，就会在寿衣或棺材上写下这个人的名字并埋葬。将一个人的名字写在纸上，悬挂起来或焚烧，也可毁掉那个人。写下神的名字或神圣的词句，并将之同巫术器物结合起来，就成了符号、护身符或其他带来好运的符咒。每个伊斯兰教徒都随身带着一个小袋子，里面装着写下来的神秘词句、古兰经语录和其他神奇符号，作为带来好运的符咒。

有一次，一个新几内亚土著自豪地给白人探险者看他的护身符。这是一片写着德文的纸，意思是骂护符的主人是这一带最大的无赖。



刚果的河马牙雕护符

为了增强书写词句的巫术力量，伊斯兰教徒有时把写有这种词句的东西和水吞服；或用刻有巫术词句的金属碗喝水。在中国，当医生不能配齐药方上的药时，就把药方写出来，让病人用水吞服，或烧成灰让病人服用。日本人常用的发誓方式是把誓言写在纸上，烧成灰吃掉，据说如果这个发誓者说了谎，这灰就会变成毒药使其中毒而死。

一个人常用的或随身物品都可被用来对其进行恶毒诅咒，据说这是一种很厉害的巫术。唾液、头发、指甲，以至衣服碎片、所用武器的零件等等，都可以作为主人——他的灵魂或精神——的一部分，对这些东西诅咒可以使主人遭殃。世界各地都存在这种习俗。

摩鹿加人想杀死自己的仇敌时，就会收集他唾弃的咀嚼物残渣、他的头发和衣服碎片，把这些东西混合起来，分装在三个竹筒中，一个埋在那人所住的房屋台阶下，一个压在棺材下，一个扔海里。他们认为，那个仇敌一定会因此而死掉。

随着巫术的发展，一种预防巫术的习俗也发展起来，那就是销毁一切有可能被巫术利用的东西。中非有一个强大的统治者——毛塔加姆乌，在他吐痰后，一个奴隶会立刻把它埋掉，并且把埋痰的土弄平，使人无法辨认出来。南太平洋地区的首领们身后经常跟着一个带着痰盂的随从，这个随从负责秘密处理盂中的东西。

古代苏格兰要将脱落的头发和剪下的指甲收集起来烧掉。捷克的波希